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其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咸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

- 1、审判法律规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咸阳市中级法院管辖和咸阳市中级法院认为依法应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审判法律规定的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抗诉案件。
- 3、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再审案件，审判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再审的案件。
- 4、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6、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解答下级法院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7、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1、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2、管理指导全市法院“两庭”建设及物资装备建设。

13、承办其他应由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设内设机构 25 个。

1、办公室

- 2、审判管理办公室
- 3、政治部组织人事处
- 4、政治部宣传教育培训处
- 5、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 6、司法警察支队直属大队
- 7、司法警察支队警政科
- 8、司法警察支队警务科
- 9、刑事审判第一庭
- 10、刑事审判第二庭
- 11、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
- 12、民事审判第一庭
- 13、民事审判第二庭
- 14、民事审判第三庭

- 15、行政审判庭
- 16、赔偿办
- 17、审判监督庭
- 18、立案庭
- 19、信访办
- 20、执行局综合监督处
- 21、执行局执一庭
- 22、执行局执二庭
- 23、研究室
- 24、司法技术室
- 25、纪检组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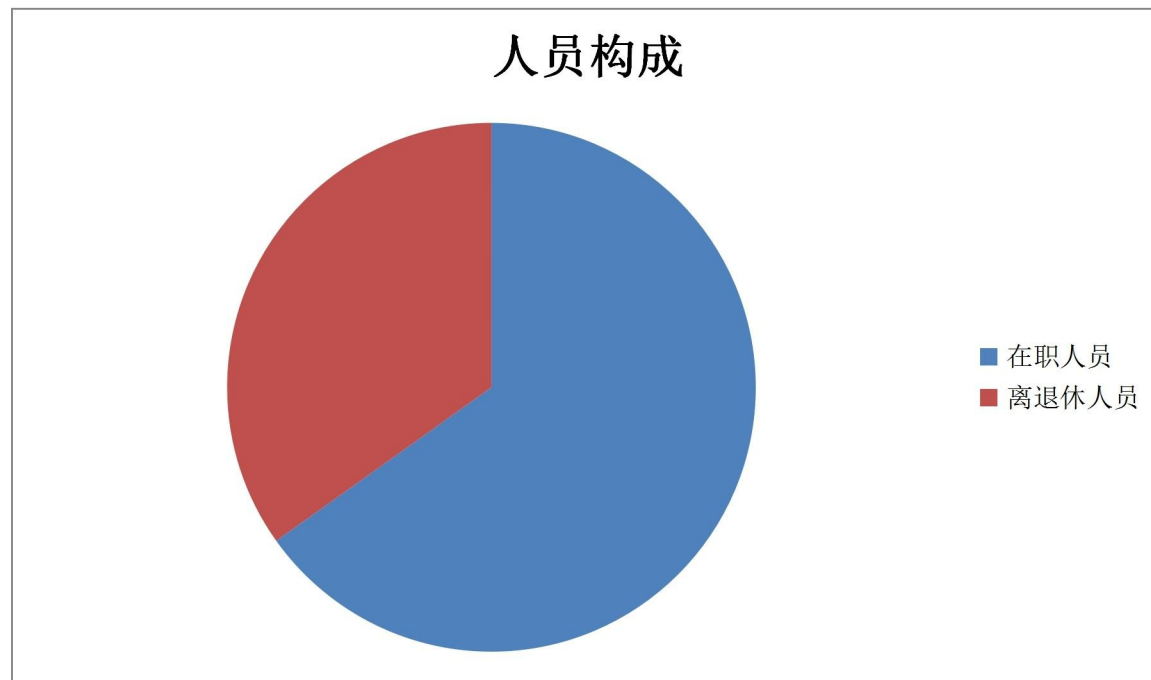
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全市法院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遵循省法院“讲政治、抓办案、带队伍、推改革、强科技、增公信”工作思路和市委七届十二次全会部署，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新、保中求胜，以“增量提质、高点开局”为统揽，以“双进”专项工作为抓手，大力推进高水平司法、创造高品质服务、促进高效能管理、建设高素质队伍，努力推动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预算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为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预算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数 1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在职行政人员 213 人，事业编制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14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支出预算总额为 5010.8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95.93 万元，减少原因：财政控制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支出预算总额为 5010.8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95.93 万元，减少原因：财政控制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5010.8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95.93 万元，减少原因：财政控制经费。

2、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10.81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40501）4357.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2.33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预算口径同 2020 年有所调整，人员减少。

(2) 培训支出（2050803）3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93.63 万，比上年减少 13.92 万元，原因是在职减少预算正常浮动。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3.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 万元，原因为人员减少，预算正常浮动。

(5)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19.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29 万元，原因为人员减少，预算减少。

(6) 住房公积金（2210201）207.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3 万元，原因为人员减少，预算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5010.81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301）3162.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74.61 万元，减少原因为人员减少预算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737.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0.29 万元，减少原因为财政控制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03）58.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救济费预算减少。

资本性支出（310）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新增公务用车购置。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支出情况。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10.81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162.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74.61 万元，减少原因为人员减少预算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737.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0.29 万元，减少原因为财政控制经费。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新增公务用车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09）58.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救济费预算减少。

4、2020 年结转列权责发生制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总额为：84 万元，预算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预算范围及任务同上年比未发生变化，预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79 万元，预算范

围及任务同上年比未发生变化，由于预算购置囚车，预算与上年相较增加 3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5 万元，预算相较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公务接待费用。会议费 20 万元，预算范围及任务同上年比未发生变化，预算与上年持平；培训费 30 万元，预算范围及任务同上年比未发生变化，预算与上年持平。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三公”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会议费支出，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46 台（套）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53 万元，工程类预算 150 万

元，服务类预算 97 万元。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010.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8.0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7.7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人员减少，预算减少。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表

部门名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表10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	是	本部门无结转资金
表12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购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否	
表13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4	2020年部门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6	2020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是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预算

表1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部门预算	5,010.81	一、部门预算	5,010.81	一、部门预算	5,010.81	一、部门预算	5,010.81
2	1、财政拨款	5,010.8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3,552.11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162.25
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10.81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3,162.25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7.55
4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85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3.00
5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4,357.21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1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3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7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458.7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3、事业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9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93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5.7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1
11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119.59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6、其他收入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53.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207.08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33	本年收入合计	5,010.81	本年支出合计	5,010.81	本年支出合计	5,010.81	本年支出合计	5,010.81
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5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36	上年结转	0.00						
37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00						
38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0.00						
39								
40	收入总计	5,010.81	支出总计	5,010.81	支出总计	5,010.81	支出总计	5,010.81

1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4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财政拨款	5,010.81	一、财政拨款	5,010.81	一、财政拨款	5,010.81	一、财政拨款	5,010.81
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10.81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3,552.11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162.25
3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3,162.25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7.55
4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85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3.00
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4,357.21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1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5、教育支出	3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7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458.7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93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5.7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1

11			10、卫生健康支出	119.59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53.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207.08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本年收入合计	5,010.81	本年支出合计	5,010.81	本年支出合计	5,010.81	本年支出合计	5,010.81
33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4								
35								
36								
37	收入总计	5,010.81	支出总计	5,010.81	支出总计	5,010.81	支出总计	5,010.81

表5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预算单位：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5,010.81	3,424.02	128.09	1,458.7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57.21	2,800.42	128.09	1,428.70	
3	20405	法院	4,357.21	2,800.42	128.09	1,428.7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4,357.21	2,800.42	128.09	1,428.70	
5	205	教育支出	30.00	0.00	0.00	30.00	
6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0	0.00	0.00	30.00	
7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0	0.00	0.00	30.0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93	296.93	0.00	0.00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63	293.63	0.00	0.0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63	293.63	0.00	0.00	
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	3.30	0.00	0.00	
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	3.30	0.00	0.00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59	119.59	0.00	0.00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59	119.59	0.00	0.00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59	119.59	0.00	0.00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08	207.08	0.00	0.00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08	207.08	0.00	0.00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08	207.08	0.00	0.00	

表6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预算单位：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5,010.81	3,424.02	128.09	1,458.7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2.25	3,162.25	0.00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66.67	1,066.67	0.00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36.95	936.95	0.00	0.00	
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5.03	535.03	0.00	0.0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93.63	293.63	0.00	0.00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9.59	119.59	0.00	0.00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30	3.30	0.00	0.00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07.08	207.08	0.00	0.00	
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7.55	223.76	128.09	1,385.70	
1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99.29	0.00	11.29	88.00	
12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00	0.00	5.00	20.00	
13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45.00	0.00	45.00	0.00	
14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0	0.00	0.00	60.00	
15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29.90	0.00	29.90	0.00	
16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70.00	0.00	0.00	70.00	

17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70.00	0.00	0.00	170.00	
18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00	0.00	0.00	150.00	
19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20.00	0.00	3.00	17.00	
2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30.00	0.00	0.00	30.00	
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0	0.00	5.00	0.00	
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00	0.00	0.00	30.00	
23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552.00	0.00	0.00	552.00	
24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00	0.00	23.00	0.00	
25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9.72	19.72	0.00	0.00	
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0	0.00	0.00	56.00	
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45.04	204.04	0.00	41.00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0	0.00	5.90	101.70	
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1	38.01	0.00	20.00	
3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8.01	38.01	0.00	0.00	
31	30306	救济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00	0.00	0.00	20.00	
32	310	资本性支出			53.00	0.00	0.00	53.00	
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30.00	0.00	0.00	30.00	
3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23.00	0.00	0.00	23.00	

表7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预算单位：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3,552.11	3,424.02	128.09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8.51	2,800.42	128.09	
3	20405	法院	2,928.51	2,800.42	128.09	
4	2040501	行政运行	2,928.51	2,800.42	128.09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93	296.93	0.00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63	293.63	0.00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63	293.63	0.00	
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	3.30	0.00	
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	3.30	0.00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59	119.59	0.00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59	119.59	0.00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59	119.59	0.00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08	207.08	0.00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08	207.08	0.00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08	207.08	0.00	

表8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预算单位：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3,552.11	3,424.02	128.09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2.25	3,162.25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66.67	1,066.67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36.95	936.95	0.00	
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5.03	535.03	0.0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93.63	293.63	0.00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9.59	119.59	0.00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30	3.30	0.00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07.08	207.08	0.00	
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85	223.76	128.09	
1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29	0.00	11.29	
12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	0.00	5.00	
13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45.00	0.00	45.00	
14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29.90	0.00	29.90	
15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3.00	0.00	3.00	
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0	0.00	5.00	
17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00	0.00	23.00	
18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9.72	19.72	0.00	
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04.04	204.04	0.00	
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5.90	0.00	5.90	
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38.01	38.01	0.00	

22	30301	离休 费	50905	离退休费	38.01	38.01	0.00	
----	-------	---------	-------	------	-------	-------	------	--

表9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不含上年结转）

预算单位：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	预算数
1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2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4			四、节能环保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5			五、城乡社区支出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6			六、农林水支出	0.00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0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7			七、交通运输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七、对企业补助	0.00
8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9			九、金融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10			十、其他支出	0.00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0.00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1			十一、转移性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2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13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十三、转移性支出	0.00
14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	0.00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	0.00
15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十五、其他支出	0.00
16					其他支出	0.00		
17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								
21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1		合计	1,458.70	
2	305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458.70	
3	305001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458.70	
4		专用项目	1,458.70	
5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906.70	
6		办案交通费	120.00	依法审理、执行案件加大案件审判、执行力度，营造法制社会氛围，提高案件裁判质量。
7		法官法警服装费	30.00	市财政拨付经费保障法院干警制服费用。
8		法院机关办公、办案装备更新费	30.00	保障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正常运转中机关办公、办案装备更新所需经费。
9		法院审判、执行案件办理费用	241.00	保障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的正常运转。
10		法院维修维护费	150.00	主要用于法院的维修改造费用，办公设备维修维护，院内办公用房维修维护支出。
11		法院信息化网络维护费	80.00	用于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信息化管理，加快智慧法院建设，着力提升司法水平，提高审理案件、执行案件效率。
12		人大代表、人民陪审员庭审费	5.00	根据人大代表、人民陪审员庭审实际出席陪审案件支付费用
13		涉法、涉诉维稳费	30.00	提升法院形象，推进司法改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化解社会矛盾
14		审判办公楼租赁费	150.00	法院办公办案所需场地租赁办公室。
15		司法法警人员执勤费	30.70	运用于保障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工作的正常运转。

16		司法审判及行政人员培训费	40.00	根据相关培训政策按实际培训费用支出。
17		书记员专项经费	552.00	
18		司法审判书记员履职经费	552.00	法院员额法官工作需要每名配一名书记。

1

1

序号

	备注

[illegible]

表12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预算单位：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类	款			
1					合计				17						300.00	
2	204	05	01	305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300.00	
3	204	05	01	305001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300.00	
4	204	05	01		法院机关办公、办案装备更新费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笔记本电脑	10	310	02	503	06		7.00	
5	204	05	01		法院机关办公、办案装备更新费	A02010601打印设备		打印机	5	310	02	503	06		1.00	
6	204	05	01		法院机关办公、办案装备更新费	A0601办公家具		办公桌椅、副柜、茶几、文件柜、三人沙发	1	310	02	503	06		22.00	
7	204	05	01		法院维修维护费	B08修缮工程		法院审判用房维修维护	1	302	13	502	09		150.00	
8	204	05	01		办案交通费	C050302-车辆加油服务		服务	1	302	31	502	08		51.00	

9	204	05	01		办案交通费	C15040201-机动车 保险服务		服务	1	302	3904	502	01		14.00	
10	204	05	01		办案交通费	C050301- 车辆维修 和保养服 务		服务	1	302	3904	502	01		32.00	
11	204	05	01		办案交通费	A020307- 专用车辆		15座囚车	1	310	13	503	03		23.00	

表13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不含上年结转)

预算单位：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0年										2021年										增减变化情况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合计	134.00	84.00	0.00	8.00	76.00	0.00	76.00	20.00	30.00	134.00	84.00	0.00	5.00	79.00	23.00	56.00	20.00	30.00	0.00	0.00	0.00	-3.00	3.00	23.00	-20.00	0.00	0.00			
2	305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4.00	84.00	0.00	8.00	76.00	0.00	76.00	20.00	30.00	134.00	84.00	0.00	5.00	79.00	23.00	56.00	20.00	30.00	0.00	0.00	0.00	-3.00	3.00	23.00	-20.00	0.00	0.00			
3	305001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4.00	84.00	0.00	8.00	76.00	0.00	76.00	20.00	30.00	134.00	84.00	0.00	5.00	79.00	23.00	56.00	20.00	30.00	0.00	0.00	0.00	-3.00	3.00	23.00	-20.00	0.00	0.00			

表14

2021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 总额:	906.70		
		其中: 财政 拨款	195.70		
		其他资金	711.00		
总体 目标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运用于保障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提升审判绩效,规范着装,提升法院形象,推进司法改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 执行案件数 量	受理5400件以上, 审结 4320件以上	
		质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 件结案率	≥80%	
		时效指标	依法审理案 件审限	在审限内结案	
		成本指标	信访案件执 结数量	受理20件以上, 终结10 件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依法执行案 件审限	在审限内结案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裁判质 量及社会影 响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依法执行案 件结案率	≥8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加大案件审 判、执行力 度, 营造法 制社会氛围	长效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满意度	≥90%	

2021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书记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 总额:	552.00	
			其中: 财政 拨款		
			其他资金	552.00	
总体 目标	保障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提升审判绩效,规范着装,提升法院形象,推进司法改革,维护社会公平,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着力提升司法水平。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 执行案件数 量	受理5400件以上, 审结 4320件以上	
		质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 件结案率	≥80%	
		时效指标	依法审理案 件审限	在审限内结案	
		成本指标	信访案件执 结数量	受理20件以上, 终结10 件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依法执行案 件审限	在审限内结案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裁判质 量及社会影 响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依法执行案 件结案率	≥8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加大案件审 判、执行力 度, 营造法 制社会氛围	长效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满意度	≥90%	

表15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化解社会矛盾	5,010.81	5,010.81	
	金额合计		5,010.81	5,010.81	
年度 总体 目标	保障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提升审判绩效，规范着装，提升法院形象，推进司法改革，维护社会公平，加快智慧法院建设，着力提升司法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执行案件数量		受理5400件以上，审结4320件以上
		质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结案率		≥80%
		时效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审限		在审限内结案
		成本指标	依法执行案件审限		在审限内结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裁判质量及社会影响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执结数量		受理20件以上，终结10件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案件审判、执行力度，营造法制社会氛围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表16

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金额合计				
年度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